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二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5月02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黎伟	盗窃罪	有期徒刑13年6个月	2014年11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16年8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290分	累计扣2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田先辉	交通肇事罪	有期徒刑1年9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 剩余考核分263分	累计扣13分	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王春洁	抢劫罪	有期徒刑7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287分	累计扣36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卓勇平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15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4次， 剩余考核分24分	累计扣10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温新基	帮助毁灭证据罪	有期徒刑2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 剩余考核分382分	累计扣8分	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李宗奇	组织卖淫罪	有期徒刑5年6个月	2016年12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60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林圣峰	抢劫罪	有期徒刑3年2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220分	累计扣3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朱春植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5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 考核分78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刘坚如	抢劫罪	有期徒刑6年	2016年12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表扬3次，剩余 考核分86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吴定国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6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5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龙家聪	抢劫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2次，剩余 考核分411分	累计扣45分，2018年1月一次性扣30分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注：特此公示5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意见反馈箱或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5天后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定。联系人：李斯蔚 办公电话：0762-3827108